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韩建红华夏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10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唐一鸣华夏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1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韩建红先生、唐一鸣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韩建红先生、唐一鸣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期自核准日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韩建红先生、唐一鸣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4年2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	0.41%	0.16%	2022-07-29	2024-08-0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合计		6,750,000	0.41%	0.16%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	0.41%	0.16%	否	否	2024-08-02	9999-01-0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6,750,000	0.41%	0.16%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8.05%	1,641,104,586	99.70%	37.93%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6	38.05%	1,641,104,586	99.70%	37.93%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7,433,458,743.23	77,934,283,686.65
负债总额（元）	44,600,523,236.57	44,502,864,618.15
资产负债率	57.60%	57.10%
流动比率	1.09	1.10
速动比率	1.03	1.0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2	0.26
	2024.01-2024.03（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446,348,804.93	27,304,163,732.53
净利润（元）	-504,413,710.19	46,104,47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418,449.24	1,059,053,669.16
截止20240331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198.03	
从20240331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53.39	
从20240331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87.94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998,236,927	60.64%	23.07%	244,077.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175,661,927	71.42%	27.18%	360,877.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6、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7月26日、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8、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所质押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8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8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8月12日

注：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08月12日至2024年08月16日，并自2024年08月1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08月12日至2024年08月16日，并自2024年08月1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3.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	0.60%
100万≤申购金额<500万	0.40%
申购金额≥500万	每笔1,000元

注：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	0.00%

注：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将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8882815

网址：www.jysa99.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2,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IM01（高保）2024000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和《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等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将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400001的《数字保理三方合作协议》转入本合同担保范围。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最高担保金额：8,88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133,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4.64%；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80,211.6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05%。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6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和实际控制人董永东先生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董永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董永东	是	3,300,000	25.47	1.13	2022年9月8日	2024年8月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是	3,470,000	6.21	1.19	否	否	2024年8月5日	2025年8月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55,897,439	19.20	27,940,000	49.98	9.60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4.45	5,870,000	45.31	2.02	0	0.00	0	0.00
合计	68,853,417	23.65	33,810,000	49.10	11.61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和董永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东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8月6日起，终止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的合作业务，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托管等基金销售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7719

公司网址：www.xiquefund.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公司网址：www.hongde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750,75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0,342,44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8,093,20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股，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19,398,5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6,178,9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219,5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4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250,342,449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7,750,758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占公司总股本的4.3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08,093,20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35%。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

股东相关承诺

1、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鸿德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2、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本企业持有的于2021年12月29日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7,110,176股股份，自该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1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战略配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所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钢气体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钢气体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8,093,207股，占总股本的23.3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

1、本次上市流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250,342,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7,750,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4,098	2.51	33,064,098	0
2	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81,309	4.30	56,681,309	0
3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7,212	1.79	23,617,212	0
4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7,212	1.79	23,617,212	0
5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4,097	2.51	33,064,097	0
6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7,212	1.79	23,617,212	0
7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93,770	1.43	18,893,770	0
8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3,946	1.97	18,893,770	7,110,176
9	广州鸿德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93,769	1.43	18,893,769	0
1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263,424	1.54	20,263,424	0
11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8,054	0.92	12,158,054	0
1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31,712	0.77	10,131,712	0
1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31,712	0.77	10,131,712	0
14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856	0.38	5,065,856	0
合计		315,203,383	23.89	308,093,207	7,110,176

注：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50,342,449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57,750,758	12
合计		308,093,20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晖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76人，代表股份80,629,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4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79,187,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1,44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68人，代表股份454,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7人，代表股份441,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1%。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38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8%；反对17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550%；反对17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60%；弃权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蔡利平、方梦茹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修正前“瀛通转债”转股价格为：21.20元/股

2、修正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为：9.68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8月6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0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当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现场出席5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4名（邱武先生、王天生先生、王永先生、刘碧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规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百货”）股东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富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91%，占公司总股本的7.3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宁富天持有南宁百货股份43,999,331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8.08%。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常熟市人民法院将通过淘宝网或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变卖，具体的拍卖、变卖情况请各方自行关注，法院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近日，我公司收到股东南宁富天来函，称其收到常熟市人民法院（2024）苏0581执6261号《网拍告知书》，因申请执行人青岛海石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石”）与被执行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南宁富天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已生效，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南宁富天所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4,00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票以清偿债务。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拍卖人	拍卖日期	拍卖原因
南宁富天	否	4,000万股	90.91%	7.34%	常熟市人民法院	暂未公布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宁富天持有南宁百货股份43,999,331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8.08%。

南宁富天表示，就持有南宁百货股票被处置事宜，其正积极与相关方磋商解决方案，以确保上市公司平稳发展；同时将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及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相关事项说明

1. 南宁富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2. 根据人民法院《网拍告知书》，常熟市人民法院将通过淘宝网或京东网和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512/01，http://sifa.jd.com/1203，www.rmfysszc.gov.cn）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变卖。具体的拍卖、变卖情况请各方自行关注，法院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肖青女士召集和主持，持有人应参会78人，实际参会78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783,967.9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783,967.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黄成喜、赵桢、沈晓萍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赵桢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783,967.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783,967.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